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通讯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 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控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华控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针对本报告书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介绍.....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二）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1
（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
四、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一）合同主体.....	20
（二）股权转让价款.....	20
（三）支付方式.....	21
（四）目标公司移交接管.....	21
（五）过渡阶段安排.....	22
（六）股权变更登记.....	23
（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及债权的处理.....	23
（八）转让方的陈述、保证.....	24
（九）受让方的陈述、保证.....	25
（十）税费负担.....	25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	25
（十二）违约责任.....	26

(十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27
(十四) 其他	2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9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30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3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3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3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5
(二) 合并利润表	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39
二、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4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1
(二) 合并利润表	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46
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48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48
(二) 合并利润表	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6
一、备查文件目录	56
二、备置地点	5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控赛格、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绿色能源、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晋国投	指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奥融信	指	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融泰	指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奥融信与国投绿色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奥融信将持有华融泰 51%股权转让予国投绿色能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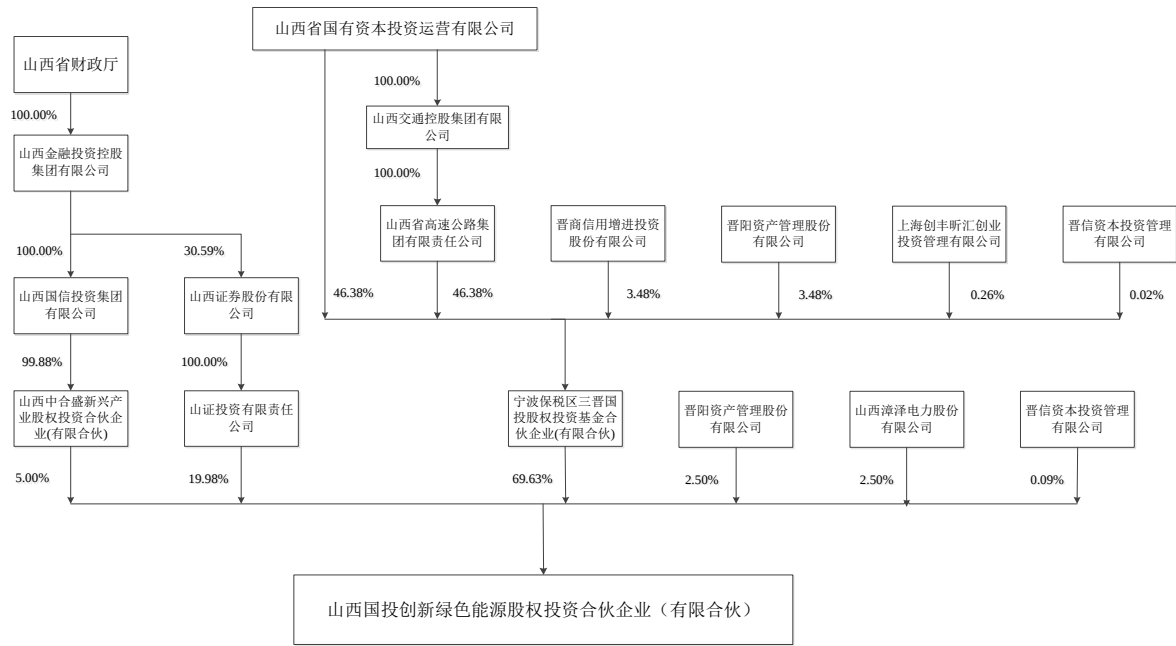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认缴出资额	10.0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4RTM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18 层
通讯方式	0351-70285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绿色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山西国投由山西省国资委100%出资设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介绍

1、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楼 3 层 301-3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9066825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6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A 座

2、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晋国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三晋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05 室
认缴出资额	43.1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0AL4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等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 3 幢 A 座 20 层

3、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西国投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91 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俊飏
注册资本	500.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5WN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投资咨询；产业研究；金融研究；财富管理；物业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91 号（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改示范区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国投绿色能源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绿色能源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国耀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	66.23%	生物质发电

2、三晋国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外，三晋国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西国投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1.00%	体育产业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的投资；体育产业项目的开发、咨询、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等
2	山西国投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篮球训练、承办篮球比赛等
3	山西国投体育文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00	39.98%	股权投资
4	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66.65%	股权投资

3、山西国投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西国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7,468.00	100.00%	钢铁深加工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2,322.99	100.00%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加工及销售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3,464.16	65.17%	煤炭开采、加工
4	阳泉煤业（集团）	758,037.23	59.78%	煤炭开采、矿石开采等

	有限责任公司			
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81.60	100.00%	煤炭的生产、销售
6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519.56	62.57%	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
7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42,029.56	100.00%	冶金、轧钢等设备的制造
8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64.06%	煤炭、电力、燃气等生产
9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	100.00%	电力、煤炭、煤层气项目等的投资
1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33,000.00	100.00%	铁路、交通投资等
11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7,300.00	100.00%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
12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文化旅游
13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及交通运输等
14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618.00	100.00%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
15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
16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7,386.10	100.00%	有色金属铜冶炼销售
1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酒类、饮料销售
18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煤炭、矿产品等的销售
1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779.00	100.00%	贸易、天然气、医药等
20	山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水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
21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
22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信息技术
23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52.50%	企业信用增信服务
24	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200.00	46.38%	股权投资
25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00.00%	产权交易
26	山西省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7	山西国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99.97%	股权投资
28	山西新旧动能转换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0.00	99.84%	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投绿色能源成立于 2018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绿色能源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2018 年，国投绿色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74,262.93
总负债	36,615.89
净资产	37,647.04
资产负债率	49.31%
营业收入	5,051.07
净利润	-334.79
净资产收益率	-0.89%

（二）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三晋国投成立于 2017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晋国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2017 年及 2018 年，三晋国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563,629.97	434,183.98
总负债	57,534.24	9,964.57
净资产	506,095.73	424,219.40

资产负债率	10.21%	2.30%
营业收入	11,258.13	8,185.71
净利润	10,294.50	-2,098.59
净资产收益率	2.03%	-0.49%

（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山西国投成立于 2017 年，是山西省集能源、冶金、电力、装备制造、基础设施建设、消费等多领域于一体的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2017 年及 2018 年，山西国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286,229,943.61	231,092,308.41
总负债	216,463,323.74	178,374,990.49
净资产	69,766,619.87	52,717,317.91
资产负债率	75.63%	77.19%
营业收入	122,585,147.66	104,382,668.39
净利润	1,796,312.82	1,008,415.76
净资产收益率	2.57%	1.91%

四、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国投绿色能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位
郭江涛	男	中国	中国	否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怡里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绿色能源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三晋国投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信息披露人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国投持有 5%以上股份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上市公司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香港联交所	加工、分销及销售不锈钢产品及碳钢产品	8.33%
2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达	香港联交所	融资租赁业务，以及金属及设备贸易	5.99%
3	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百慕达	香港联交所	提供融资租赁及其它金融服务，提供顾问服务、广告及媒体相关服务、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旅游代理及相关营运	28.59%
序号	境内上市公司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29%
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芮城县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01%
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从事水泥及水泥熟料、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23.55%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及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17.63%
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以及供电、供热。	58.62%
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化工产品、化肥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发电及供热业务，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研发	37.22%
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力生产和销售	29.43%
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煤炭的采掘、洗选加工及销售	57.46%

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营轨道交通设备、起重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挖掘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焦炉设备、齿轮传动、轧钢设备、锻压设备、煤化工设备、工程机械、港口机械、油膜轴承、铸锻件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	34.86%
10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金属回收加工、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工程安装、贸易业务	44.21%
1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火力发电、配电业务及燃气业务等。	61.95%
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不锈钢和碳钢钢材生产销售	63.49%
13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能源开发；煤炭、焦炭产业投资、煤焦及其副产品的储运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60.43%
1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煤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矸石砖的制造；煤炭的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住宿、餐饮、会务、旅游服务（只限分支机构）。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63.01%
1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业务	54.48%
1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生产销售工业无机盐系列产品、日用化工系列产品、医药产品、化肥系列产品	26.01%
1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电力生产及销售；矿山开发及设计施工；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55.25%
1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6.95%
1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速公路管理与运营	34.33%
2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天然气储运、配送与销售等	31.81%
2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汾阳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生产及销售汾酒、竹叶青酒及其系列酒并提供广告服务。	58.52%
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8.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绿色能源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三晋国投未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信息披露人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国投持有 5%以上股份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24.70%
2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交城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6.67%
3	山西昔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4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5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3.73%

6	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7	阳曲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2.26%
8	灵石县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保险代理；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9	原平市汇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
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08%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及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17.63%
1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证券保荐	7.77%
13	山西祥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
14	山西太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100.00%

15	运城市运 汽汽车保 险代理有 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在运城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
16	中煤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5.72%
17	吉祥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18.34%
18	大证保险 经纪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0.0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意图在于落实“上市公司+”战略，推动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将山西国投深厚的产业资源与华融泰在资本市场的多元布局相结合，为山西国投探索创新发展之路提供新的抓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华控赛格股份的详细计划。但根据市场情况和华控赛格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收购人需增持华控赛格股份的（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华控赛格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投决会以及山西国投总经理办公会。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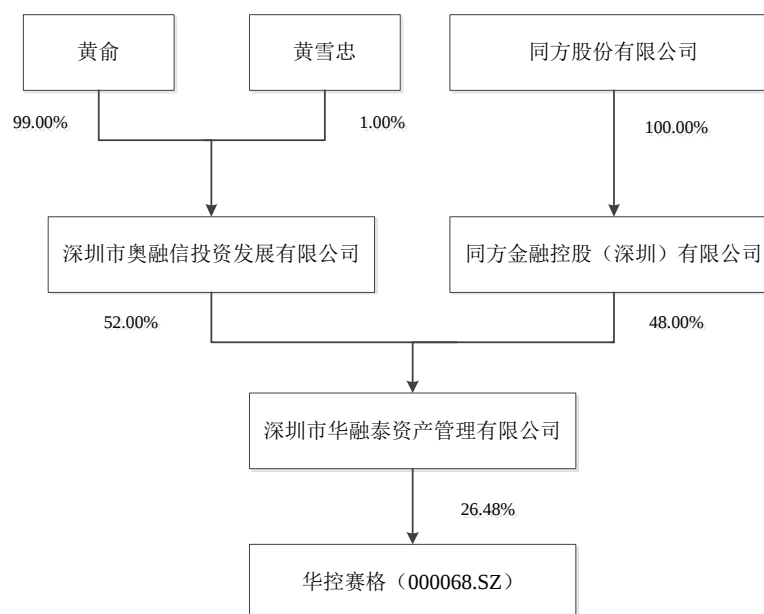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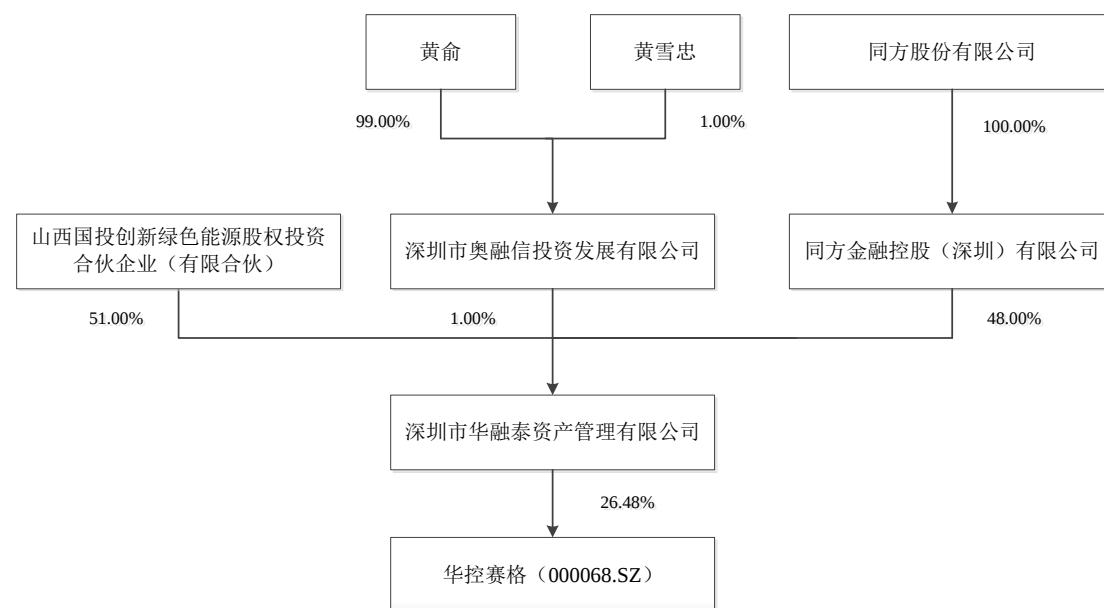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国投绿色能源与奥融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投绿色能源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奥融信持有的华融泰51%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融泰持有的上市公司266,533,0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8%。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泰仍是华控赛格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绿色能源将成为华控赛格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控赛格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融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6,533,049 股非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48%，其中 266,103,049 股股份被质押。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国投绿色能源与奥融信签署了关于华融泰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

1、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甲乙双方认可，并经山西国投备案。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价值【726,031,604.46 元】为基础确定。

2、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以山西国投备案后的评估报告评估值【726,031,604.46 元】为基础，按 51%比例确定的结果。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726,031,604.46 元】×51%=【370,276,118.27 元】。

该股权转让价款包括转让标的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

（三）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应在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基础上扣减本协议“过渡阶段安排”第 1 项约定的应扣除款项，即乙方实际支付的款项应为人民币【350,221,430.40 元】（大写：叁亿伍仟零贰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元肆角）。乙方应将实际支付的款项按期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监管账户。该部分款项的共同监管期自乙方该笔款项实际付款日当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终止。在共同监管期间，若甲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的情形，造成乙方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各级控股企业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扣除相应款项，并将该部分扣除的款项划回至乙方账户，甲方应予以配合。共同监管期结束后，甲方可将剩余款项从共同监管账户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其他账户，乙方应予以配合。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于接收款项的双方共同监管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1841183

（四）目标公司移交接管

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以下物品进行清点，并签署

移交清单。受让方接收后，应妥善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使用。

- 1、目标公司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目标公司开户银行预留法人名章等），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清单及其对应的印鉴；
- 2、目标公司所有法定的和其他的账簿和记录（包括财务记录）；
- 3、目标公司所有的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目标公司的全部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资料；
- 5、目标公司所有的支票簿以及所有为任何转让方所占有、保管和控制的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重要往来信函；
- 6、目标公司设立的资料（验资报告、章程等）；
- 7、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资料（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人事档案等）；
- 8、目标公司的业务资料（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已签订尚未履行的各种合同、业务往来函件、传真及其他合同类文件等）；
- 9、目标公司诉讼、仲裁方面的资料；
- 10、关于目标公司其他重要情况的资料。

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尽快熟悉项目、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业务关系、支持项目进展。

（五）过渡阶段安排

1、目标公司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的损益及股权转让基准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由转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损益（不含股权转让基准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予以承担或享有。

按照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山西国投备案的股权转让基准日评估报告评估值，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在股权转让基准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正常债务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

违约金等) 共计人民币【39,322,917.40】元, 该金额按 51%比例确定的值, 即人民币【20,054,687.87】元(大写: 贰仟零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柒分), 将直接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2、本协议生效之前, 由转让方履行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 本协议生效之后, 由受让方履行转让标的对应的股东职责。

3、本协议生效后, 转让方依法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受让方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自转让协议生效起至目标公司股东签署新章程期间, 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按照原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自转让协议生效起至目标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改选完成、新的高管完成聘任期间, 仍由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原高管人员分别履行董事、高管职责。但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作出决议前, 应将审议事项报受让方同意(本条中“原 xx”指本协议生效日前一日的状态)。

(六) 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 转让方促使目标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 可同时办理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部分人员变更为受让方提名的人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和受让方可另行签署简洁的、满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的股权转让协议, 但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仍以本协议为准。

(七) 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及债权的处理

如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出现股权变更之前存在但未披露的债务(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对外担保、诉讼等或有债务情形(已披露债务、担保、诉讼等以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中列明的为准), 均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包括偿还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支付其他相关费用、配合应诉等)。如因上述情形致使受让方、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承担了还款义务或造成损失的, 转让方应负

责赔偿。

（八）转让方的陈述、保证

1、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转让方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转让方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处分权，该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经受让方知晓并同意的除外），目标公司未因该股权而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2、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企业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3、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日止，转让方应保证该期间内目标公司的业务按以往惯例及合同义务的要求继续正常运作，并与受让方适当定期地就目标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进行善意的协商，其中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资、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重要事项需征得受让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决策、执行。转让方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延长债权偿还期、免除第三方担保责任等；

4、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是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提供给受让方及受让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目标公司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因上述文件资料的不真实、不合法致使受让方及新公司遭受损失，该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5、不得隐瞒目标公司业务或财务上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尽未尽的纳税义务等；

6、转让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向受让方移交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义务；

7、转让方保证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股东同方金控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文件；转让方最新年检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8、转让方已做出附件所列出的陈述和保证；

9、转让方保证本协议生效后，协调同方金控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增加以下内容：

（1）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的组织接受属地管理。公司应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受让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提名1名，同方金控提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4）目标公司设立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管4到6名。

（九）受让方的陈述、保证

1、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受让方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

2、受让方保证按照约定期限、数额履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接管目标公司等义务，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本协议生效前，受让方工作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及相关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项目资料、财务数据等资料、信息，未经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公开、与他人交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机构或人员披露。

（十）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当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协议义务；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协议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十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转让方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完成目标公司移交接管和股权变更登记，受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 受让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受让方要求解除协议的，转让方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需另行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受让方向转让方退还已移交接管的目标公司资产资料。

3、如受让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1) 转让方要求继续履行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指自然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七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转让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受让方向转让方退还已移交接管的目标公司资产资料。

4、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

(1) 若转让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义务、声明、承诺、陈述及保证的情形，造成乙方及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各级控股企业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乙方可从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但应向甲方说明并出具相关支持性材料。

(2)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按约履行，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申请仲裁。

2、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两份，工商部门备案一份，自各方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且同方金控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以各条件时间最后者为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该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间接受让的上市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确定的改变华控赛格主营业务或者对华控赛格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提名合格的人选进入华控赛格董事会，对华控赛格董事会进行改选，并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由董事会聘请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中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本企业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同时，三晋国投、山西国投亦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晋国投及山西国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华控赛格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华控赛格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企业将在充分行使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本企业和华控赛格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三晋国投、山西国投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或附属公司自身将依法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4. 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或附属公司将确保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三晋国投、山西国投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重大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国投绿色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909,327.8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07,292.63
预付款项	4,676,753.21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2,129,14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8,910,908.6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9,216,633.77
流动资产合计	490,460,06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08,284,986.16
在建工程	27,510,82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2,122,775.3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868,71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9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169,252.50
资 产 总 计	742,629,31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711,110.26
预收款项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3,216,225.27
应交税费	194,799.55
其他应付款	161,127,506.47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49,249,64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16,909,264.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09,264.43
负 债 合 计	366,158,90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1,905,96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94,039.18
少数股东权益	127,376,36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470,40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629,314.2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510,697.26

其中：营业收入	50,510,697.2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9,596,075.39
其中：营业成本	38,320,453.8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535,193.38
销售费用	999,950.00
管理费用	12,283,171.71
财务费用	7,631,856.84
资产减值损失	-174,550.35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	6,072,27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12.93
资产处置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050,718.79
加：营业外收入	151.57
其中：政府补助	-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7,172.26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四、利润总额	-3,057,739.48
减：所得税费用	290,151.19
五、净利润	-3,347,890.6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5,960.82
少数股东损益	-1,441,929.8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47,890.6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7,8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96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1,929.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59,34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0,3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39,655.7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60,66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3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28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2,8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74,0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65,58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7,575,958.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23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55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40,75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935,54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9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925,54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4,7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8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403,104.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8,36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51,4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8,53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09,32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09,327.86

二、宁波保税区三晋国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三晋国投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438,586.39	4,330,696,799.2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01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99,273.76	1,295,957.00
预付款项	6,951,572.96	86,306.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9,289,283.10	2,025,41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961,137.75	99,729.10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615,540,369.30	1,437,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5,180,990,223.26	4,335,641,53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4,315,939.5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11,685,217.74	1,889,917.47
在建工程	27,510,824.4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6,546,876.54	3,308,294.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68,710.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956.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309,524.80	6,198,211.63
资 产 总 计	5,636,299,748.06	4,341,839,75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321,396.91	1,070,021.63
预收款项	518,536.00	4,591,77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511,703.94	929,399.86
应交税费	63,051,567.26	46,352,619.57
其他应付款	246,029,978.69	46,701,894.7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8,433,182.80	99,645,70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116,909,264.4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09,264.43	-
负 债 合 计	575,342,447.23	99,645,70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312,000,000.00	4,3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825,625.71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6,076,183.43	-89,805,95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749,442.28	4,242,194,043.92
少数股东权益	970,207,858.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0,957,300.83	4,242,194,0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6,299,748.06	4,341,839,751.0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581,331.00	81,857,143.51
其中：营业收入	112,581,331.00	81,857,143.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8,022,658.79	112,598,384.39
其中：营业成本	151,123,351.89	95,976,866.0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37,713.98	2,434,912.19
销售费用	6,494,155.23	6,345,257.46
管理费用	41,372,185.13	8,373,390.24
财务费用	-63,390,036.75	-870,003.54

资产减值损失	185,289.31	337,961.9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132,547,374.14	9,894,93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612.93	-
资产处置收益	2,018,867.89	-
三、营业利润	109,087,301.31	-20,846,308.05
加：营业外收入	165.57	-
其中：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8,519.83	139,618.93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09,068,947.05	-20,985,926.98
减：所得税费用	6,123,989.05	-
五、净利润	102,944,958.00	-20,985,926.9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55,398.36	-20,985,926.98
少数股东损益	4,389,559.64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944,958.00	-20,985,926.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944,958.00	-20,985,9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55,398.36	-20,985,92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9,559.6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637,619.52	131,199,633.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003.2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073,095.47	4,315,229,9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750,718.26	4,446,429,565.0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99,171.18	4,312,328,367.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4,138.65	83,661,3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7,579.92	1,281,1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340,746.67	12,365,7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381,636.42	4,409,636,6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69,081.84	36,792,94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7,575,958.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571,320.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8,867.8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557.7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882,704.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17,976.07	1,884,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76,54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7,457,976.07	1,884,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7,575,271.29	-1,884,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8,500,000.00	4,3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2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780,000.00	4,35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983,660.2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8,363.16	67,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32,023.36	67,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47,976.64	4,289,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2,258,212.81	4,324,308,44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696,799.20	6,388,35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438,586.39	4,330,696,799.20

三、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山西国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455,128,990.70	248,835,361,283.25
结算备付金	619,172,304.98	817,244,393.83
拆出资金	395,000,000.00	396,02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2,855,284.31	15,563,706,050.93
衍生金融资产	111,493,734.97	2,224,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287,908,411.99	169,124,045,277.54
预付款项	54,011,439,749.36	63,814,561,802.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65,383,699,434.18	141,675,272,72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7,416,000.00	2,418,332,000.00
存货	168,463,367,268.66	142,449,665,677.74
持有待售的资产	768,229,449.26	21,449,03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6,963,877.66	754,816,939.17
其他流动资产	55,540,984,701.45	42,558,695,651.35
流动资产合计	889,153,659,207.52	828,431,400,83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32,275,570.21	1,014,590,89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975,515,829.23	80,509,809,139.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341,875,402.27	7,942,138,967.84
长期应收款	22,911,304,950.20	18,538,027,084.16
长期股权投资	40,973,981,685.58	31,882,175,466.14
投资性房地产	11,042,076,137.47	9,976,723,277.50
固定资产	934,521,081,671.99	604,203,215,354.72
在建工程	381,944,854,378.84	357,873,629,458.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43,823,164.53	189,426,820.07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81,781,873,439.70	286,545,650,181.67
开发支出	1,456,409,640.01	1,053,175,298.44
商誉	11,252,512,377.05	9,521,233,234.43
长期待摊费用	24,697,251,190.24	19,605,522,98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9,578,183.10	13,259,409,41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01,363,272.60	40,376,955,64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145,776,893.02	1,482,491,683,225.91
资 产 总 计	2,862,299,436,100.54	2,310,923,084,06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700,761,210.15	300,466,474,830.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0.00	41,621,531.8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622,833,055.33	2,518,748,372.99
拆入资金	205,896,000.00	82,957,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000,000.00	85,863,776.00
衍生金融负债	40,629,270.02	81,115,818.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8,751,372,215.79	275,750,351,730.45
预收款项	51,251,148,021.13	47,191,330,89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59,708,549.19	3,773,691,195.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64,580,395.52	26,029,448,205.66
应交税费	28,870,423,993.39	22,862,074,042.30
其他应付款	133,066,858,127.81	114,359,136,592.9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272,107.40	26,422,891.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431,304,213.31	238,727,265,038.39
其他流动负债	61,188,960,200.45	57,347,834,962.59
流动负债合计	1,241,363,747,359.49	1,089,344,337,48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7,171,669,452.74	362,201,538,651.00
应付债券	254,683,858,595.26	221,458,525,349.37
长期应付款	88,724,835,186.38	90,091,519,591.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7,974,401.19	540,782,307.07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668,283,674.81	606,560,963.16
递延收益	9,562,875,471.77	7,881,022,18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7,818,833.66	3,925,472,06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32,174,471.57	7,700,146,321.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3,269,490,087.38	694,405,567,432.78
负 债 合 计	2,164,633,237,446.87	1,783,749,904,91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3,683,075,270.22	34,649,193,697.99
资本公积	285,799,859,546.41	176,339,447,969.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92,432,040.04	5,328,384,165.57
专项储备	15,124,604,956.55	13,816,027,825.77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268,720,492.39	18,288,739,96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8,692,305.61	298,421,793,629.03
少数股东权益	270,497,506,348.06	228,751,385,5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666,198,653.67	527,173,179,14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299,436,100.54	2,310,923,084,065.5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5,851,476,623.16	1,043,826,683,895.70
其中：营业收入	1,224,624,608,379.30	1,042,751,012,353.27
利息收入	1,180,207,715.47	1,024,193,481.92
已赚保费	29,572,758.40	29,696,842.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87,769.99	21,781,218.23
二、营业总成本	1,204,124,046,689.61	1,031,504,459,475.42
其中：营业成本	1,008,775,587,961.87	868,603,571,769.69
利息支出	229,959,024.62	61,831,592.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201,794.31	29,202,393.8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8,880,126.6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421,737.00	3,374,069.53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8,390,708,567.07	23,349,463,891.50
销售费用	27,789,550,556.98	26,625,131,405.73
管理费用	58,155,411,720.37	51,529,777,189.58
研发费用	10,173,917,482.63	7,948,451,599.31
财务费用	64,513,710,944.95	46,141,707,248.71
资产减值损失	6,032,576,899.81	7,203,068,188.82
加：其他收益	4,062,810,446.96	4,283,235,668.49
投资收益	7,307,959,467.45	5,150,261,33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339,719.80	1,644,917,19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337,145.49	629,293,504.60
资产处置收益	421,267,789.21	455,783,493.44
三、营业利润	33,422,341,635.30	22,840,798,416.97
加：营业外收入	5,980,092,813.17	3,369,738,245.59
其中：政府补助	2,999,639,493.62	1,891,645,321.22
债务重组利得	145,478,363.02	193,741,702.13
减：营业外支出	5,811,262,455.59	4,476,208,239.99
其中：债务重组损失	166,237,111.66	51,485,889.39
四、利润总额	33,591,171,992.88	21,734,328,422.57

减：所得税费用	15,628,043,793.20	11,650,170,806.11
五、净利润	17,963,128,199.68	10,084,157,616.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1,677,965.62	3,854,824,264.66
少数股东损益	12,061,450,234.06	6,229,333,351.8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63,128,199.68	10,084,157,616.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4,755,313.74	-1,436,363,87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6,360,113.20	-1,274,263,922.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0,000.00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6,420,113.20	-1,274,263,922.5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33,666.40	-10,476,058.3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3,184,677.20	-1,061,680,588.5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73,756.56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3,904,651.53	-55,064,681.6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764,102.97	-147,042,594.04
6.其他	95,235,899.6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395,200.54	-162,099,954.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08,372,885.94	8,647,793,7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5,317,852.42	2,580,560,3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3,055,033.52	6,067,233,397.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839,243,257.77	1,119,536,450,21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538,699.57	375,971,53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621,531.82	41,621,531.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23,928,400.00	-1,481,477,872.5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346,138.66	73,526,069.8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6,016,514.08	1,509,003,060.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64,559,054.18	3,00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562,807.51	492,358,30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12,334,031.68	68,304,205,73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725,711,864.13	1,191,851,658,577.2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345,926,795.14	861,481,740,366.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5,355,043.67	204,294,547.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8,271,260.21	79,551,645.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764,121.09	70,190,281.3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309,892,483.44	97,923,839,82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41,319,554.96	73,946,992,93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78,781,374.83	82,754,657,28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39,768,112.92	1,116,461,266,8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5,943,751.21	75,390,391,6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346,048,228.95	357,401,161,829.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6,290,889.74	2,772,872,20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494,417,138.39	750,470,66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163,220.68	362,100,07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957,608.70	18,132,076,71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98,877,086.46	379,418,681,495.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888,328,074.00	80,587,091,90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660,740,571.13	397,426,876,468.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2,386,673.97	1,141,918,896.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6,159,922.15	22,985,022,89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37,615,241.25	502,140,910,16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38,738,154.79	-122,722,228,66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95,012,031.03	47,055,651,76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6,460,371.70	20,771,217,099.9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39,100,694,543.39	726,014,245,566.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8,609,877.42	83,503,325,40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14,316,451.84	857,172,022,728.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96,357,890,605.97	617,712,646,64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37,398,015.99	70,853,193,43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2,905,876.96	1,119,918,85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864,460.82	85,552,826,57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596,153,082.78	774,118,666,6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8,163,369.06	83,053,356,07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487,788.90	35,273,19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5,856,754.38	35,756,792,30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30,804,972.98	145,674,012,66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56,661,727.36	181,430,804,972.9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怡里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洪 运 罗 林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怡里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股票简称	华控赛格	股票代码	000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A座1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为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6,533,049 股 变动比例：26.4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国投创新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怡里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